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财函〔2018〕294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公务车辆 报废处置复函的通知

省交通质检中心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《关于省交通质检中心公务车辆报废处置的复函》（粤财资函〔2018〕23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做好2台公务车的报废处置工作，收入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请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账务处理工作，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